

关于对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4-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4-00005 号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星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4-00527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星舟科技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为 8,257.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8.3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5.13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89.92 万元，流动负债银行借款余额为 402.36 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580.00 万元。星舟科技本期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短期偿债压力大等情形，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报表重要性水平依据

星舟科技 2024 年度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选取的计算基准为总资产，选定的计算百分比为 0.5%，2024 年度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金额为 161.74 万元。由于星舟科技报告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波动较大且为负数，同时 2024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的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质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选取总资产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

三、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星舟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前述审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判断星舟科技管理层制订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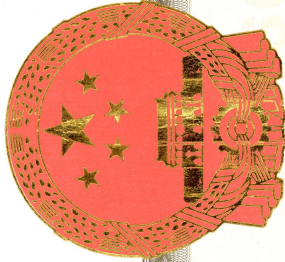
郭文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顺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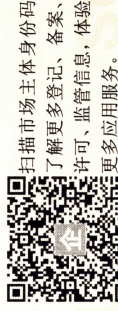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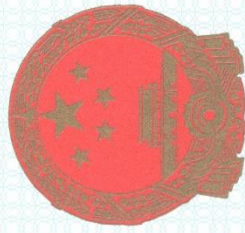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